

##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戴全裕(02)33568068  
電子信箱：cytai@ey.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院臺護長字第1110167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稿附件1\_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認可審查作業流程.pdf、函稿附件2\_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pdf（請至 <http://attachment.ey.gov.tw> 下載，下載識別碼：7357）（1110167724-0-0.pdf、1110167724-0-1.pdf）

主旨：檢送修正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及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認可審查作業流程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請各機關依旨揭證照清單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規定之機關人員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事宜，本證照清單定期更新於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站。
- 二、各機關如有新增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建議，請依旨揭作業流程辦理。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立法院資訊處、司法院資訊處、考試院資訊室、監察院綜合業務處、本院資訊處、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含附件)

